

证券代码：832725

证券简称：时代铝箔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聘用孙军杰先生和孙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思聪、丁骋骋、于卫星

2024年11月27日